

## 讀者來信

《中國語文研究》編輯部：

我近日借得貴處編輯的《中國語文研究》第二期一冊，翻讀過後，很受教益。讀鄭子瑜先生《評〈溥南遺老集〉論修辭》一文，還來不及仔細琢磨和消化它的內容，只是發覺文章有不少錯漏處，我據手頭有的《四部叢刊》和《叢書集成》本中《溥南遺老集》校對一過，今把校對記錄一份寄上，供參考。有些是明顯的疏忽，如“顛頊”的“頊”、“溥南”的“溥”，想是沒有現成鉛字，臨時刻出來，所以缺了好幾個，還有把《溥南遺老集》錯成《溥南老遺集》等。我想有幾處倒值得提出來討論一下。一是為《溥南遺老集》作序的是誰，文中說是李治，《叢書集成》本稱“欒城李治序”，《元史》也誤把“李治”寫成“李治”，《四部叢刊》本作“李治”，查金、元之史料，此人當作李治，欒城人，字仁卿，登金進士第，授高陵主簿。施國祁《禮耕堂叢說》曾辨此人係李治，非李治。據元王恽《中堂紀事》卷三曰：金少中大夫程震碑，欒城李治題額，石本作治。可見“李治”當為“李治”無疑。二是引《史記·鄭當時傳》中“存諸故人”一語，《四部叢刊》本《溥南遺老集》及各種《史記》版本中，均作“存諸故人”，唯《叢書集成》本《溥南遺老集》作“字諸故人”，鄭先生的文章中也錯引為“字諸故人”。此外還有一些這樣的例子，是否鄭先生太輕信《叢書集成》本了。另一個問題是採用引號引用的引文，不宜改動，應仔細核對，如文章開頭引用李治的幾句序文，把“品藻其是非，覩縷其得失”引為“品藻是非，覩縷得失”，這裏刪去兩個“其”字含義就有了變化，原來的序文中這兩個其字是針對前面講的“六經”、“百家”以及“子長、孟堅、子京諸史氏”說的，有確定的含義，所以更不應刪去。又如引到《溥南遺老集》卷三十六“文辨”三中去陳言的一段話，把“道爾”誤作“莞爾”，前邊明明已有“日莞爾，則《論語》言之曰”一語，這兒怎麼能再寫上一句“日莞爾，則班固言之矣”，太粗枝大葉了。此外，第一一八頁上引用的三段材料都引錯了卷數，錯得太離奇了，明明是《溥南遺老集》卷四十“詩話下”部分的三段資料，（即“《清明詩》”、“蕭閑《樂善堂賞荷詞》”、“秦繆公謂蹇叔”等三則資料）都一一錯寫成“同卷（即卷三十七）‘文辨’四又云”，這兒大概根本沒有再校對過原文。象這樣一些錯誤應該說是可以避免的，這些疏忽之處對於你們這樣一份很有學術水平的雜誌來說，顯得不大相稱，希望今後努力避免。

致

敬禮

王義耀

1981.3.12

〔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〕

## 附 件

用《四部叢刊》本《淳南遺老集》校，參校《叢書集成》本。

頁	行	原 刊	校 點 情 况	校 改 意 見	備 注
109	一	(樂城)李治 的序文	(樂城)李治。	“治”作“治”	《集成》本作 “李治”， 《叢刊》本作 “李治”。
109	一	品藻是非， 翻縷得失，	品藻其是非， 翻縷其得失，	加“其”	
109	七	肆而稱之	肆而馳之	“稱”作“馳”	
109	八	敵攻無	敵功無勁	改“功” 加“勁”	《集成》本作 “敵攻無劼”。
109	八	可以高視橫行矣	可以高視而橫行矣	加“而”	
110	倒六	不相接甚矣	不相承接甚矣	加“承”	
110	倒一	顛	顛項	加“項”	
111	一 二 三				
111	四	遂除一十七字	遂除五十七字	“一”改“五”	
111	十九	噫亦太甚矣	噫嘻亦太甚矣	加“嘻”	
111	倒五	字諸故人	存諸故人	“字”改“存”	《集成》本 也誤作“字”
112	三	藺相如傳云	(無此五字)	去衍文	
112	四	多却一“之”字	多却“之”字	去“一”	

頁	行	原 刊	校 點 情 况	校 改 意 見	備 注
114	三	所至字語	以至字語	“所”改“以”	《集成》本作 “所”
114	倒八	二十四	卷二十四	加“卷”	
115	八	然後了然	然後了然無疑	加“無疑”	
115	倒四	《醉翁亭》記	《醉翁亭記》	改《醉翁亭記》	
116	六	曰莞爾則班固言之矣	曰迨爾則班固言之矣	“莞”改“迨”	
116	倒十六	溇南老遺集	溇南遺老集	校改	
117	七	其文理不相承	此兩節文理不相承	“其”改“此兩節”	
117	一一   一二	去取之擇交於前 不若云美惡之辨 交於前	去取之擇交乎前不若 云美惡之辨交乎前	“於”改“乎”	
117	倒二	有明王賢大臣	後有明王賢大臣	加“後”	
118	三	凡文章須是	凡為文章須是	加“為”	
118	三	始為知本	始為知本末	加“末”	《集成》本作 “本末”。 《叢刊》本作 “本末”。
118	十 <hr/> 倒十一	同卷《文辨》四 又云：《清明 詩》……秦繆公	（《清明詩》等三節 不在卷三十七《文 辨》四，在卷四十 《詩話下》）	調整	